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 物贮存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 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
存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oxuy7		
建设项目名称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73701715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关长利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文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文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7FFE12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燕柳卉	03520240522000000007	BH070591	燕柳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燕柳卉	全文	BH070591	燕柳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文鑫	联系方式	13694001773
建设地点	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878 号		
地理坐标	(124 度 22 分 26.953 秒, 43 度 9 分 35.3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0 (本项目扩建面积 57.3m ² , 利用厂区现有用地进行改扩建,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可行。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878 号，建设地点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手续详见附件 5），符合用地规划。项目所在位置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企业通过采取严格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选址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提出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 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 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承接转移项目；不属于去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行业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点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

		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重大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点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与“四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四平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升级，研究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有计划地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属于污染治理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无颗粒物排放，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暂存会产生一定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资源利用要求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5 年，四平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90%，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 2035 年，四平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8.11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8.8 亿立方米。	本项目不耗水。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720.7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66.6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12.66 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200 万吨以内。	不涉及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吉林省、四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点图可知，本项目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3032000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铁东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单元分类为2-重点管控。具体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1-3 四平市铁东区具体管控要求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tr><tr><td>ZH22030320002</td><td>铁东</td><td>2-重</td><td>空间</td><td>1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td><td>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ZH22030320002	铁东	2-重	空间	1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ZH22030320002	铁东	2-重	空间	1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											

	320002	区城镇开发边界	点管控	布局约束	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对条子河、南条子河、仙马泉河、叶赫河、石岭河、龙吟河、东辽河、山门河、虫王河、龙王河、英城子河、下二台河等河流进行河道治理，在河流两侧一定范围内科学合理建设河岸生态缓冲带。 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4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的铁合金、水泥、化工等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规模小的工业企业依法按期予以关停淘汰。	目，不涉及废水的排放，企业位于城镇居民区，不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本项目现有工程不属于铁合金、水泥、化工等工业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2 重点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扩建、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所在地已经配备市政管网。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	本项目严格管理原辅材料及其他废物的使用及贮存。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厂区不属于污染地块。

				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u>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u>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各类燃煤炉窑（灶）等燃用设施的单位，应当在辖区政府或管委会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符合要求。

与辽河流域准入要求分析如下：

表1-4与辽河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或禁止发展高耗水产业。严格环境准入，对水质不达标区域禁止高耗水和污水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项目建设，对玉米深加工、化工、纺织印染、屠宰、钢铁、啤酒制造等污染负荷大的行业，加大清洁化改造力度，强化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高排放建设项目。
	河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在河流沿岸，也不属于上述行业。
	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推进养殖产业有序转移，促进畜禽养殖布局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涉及。
	在东辽河、西辽河、招苏台河、条子河河流两侧一定范围内科学合理建设河岸生态缓冲带。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	严格执行《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已严格执行《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雨污分流。满足辽河流域断面水质改善的需求，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河湖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资源 利用 要求	按照流域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统筹流域来水和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任务，科学调控杨木水库、二龙山水库、下三台水库水量，保障东辽河流域生态基流。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	本项目不涉及。

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5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符合性分析表

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贮存点位于现有厂区东北侧，独立砖混结构房屋，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93.6 m²，具有固定墙体作为区域边界，并能与其他生产区域隔离。	符合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贮存点为独立砖混建筑物，可实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

	施	<u>液态废物贮存点四周设置 0.25m 高围堰，围堰、地面和裙角防渗层底部为抗渗混凝土防渗，顶部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可有效防止危险物流失，废矿物油、废油墨等液态废物采用有盖的桶装密封保存，废活性炭、废粘合剂等固体废物采用袋装密封保存，防止危险废物扬散。</u>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取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本项目废矿物油、废油墨、废粘合剂等液态废物采用有盖的桶装密封保存，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采用袋装密封保存，并放置于防渗托盘当中。 <u>液态废物贮存点四周设置 0.25m 高围堰，围堰、地面和裙角防渗层底部为抗渗混凝土防渗，顶部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u>	符合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本项目固体废物采用袋装存储，液态危险废物桶装存储，不直接散堆。	符合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u>本项目严格控制实时贮存量，并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确保不超过 3t。</u>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产品为烟用接装纸、烟用内衬纸、框架纸和卷烟用瓦楞纸箱四种产品，企业运营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粘合剂等危险废物，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现状评价并进行了环保验收，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5 年 10 月通过了环保验收，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为 36.3m²，最大存储能力 1.2t/a。<u>该企业主体生产工程、设计产能、设计产品产量、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实际运营过程中实际产能和产品种类较 2024 年有所增加，发现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未按照企业满负荷生产时危险废物产生量进行设计；并且在上一次环评过程中，未包含产生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粘合剂、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导致贮存容量不足以满足需求，为满足企业运营管理需要，拟对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北侧 2 座闲置空房进行改造，增加危险废物贮存能力，确保危险废物合理贮存、处置，故开展本次环评。</u>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u>改建、扩建</u> 建设地点及四周情况：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878 号，厂区中心坐标：124 度 22 分 26.953 秒，43 度 9 分 35.354 秒，厂区北侧 10m 为二马路小学校，西侧紧邻南一经街，隔街道 38m 为马车房小区，东侧 25m 为兴红家园，南侧为南四纬路，隔路 40m 为四平农丰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工程内容
------	--

企业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36.3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危废贮存点北侧，利用现有并排2间闲置空房间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面积57.3m²，改扩建后总面积93.6m²，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点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 2 间空房，改造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57.3m ² （分别为 30m ² 和 27.3m ² ），改扩建后总面积 93.6m ² ，共 3 间，用于分区暂存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粘合剂等危险废物。 贮存点建设要求：①液态废物贮存点四周设置 0.25m 高围堰，围堰、地面和裙角防渗层底部为抗渗混凝土防渗，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②液态危废桶装，桶外设置托盘，一旦桶破损，危险废物流入托盘内，确保危险废物能够有效收集，托盘外设置 0.25m 防渗围堰，围堰外设置导流沟（总长度 22m）及 1m ³ （1m×1m×1m）集液池。③固态危废采用密闭袋装，并止于防渗托盘中，地面和裙角防渗层底部为抗渗混凝土防渗，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地面设置分区标识。④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警告牌、危险废物告知牌、危险点警示牌、危险废物容器标签。	改扩建
环保工程	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产噪设备。	——
	固体废物	项目本身不产生危险废物。	——
	废水处理	无新增生产、生活污水。	——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密闭袋装、桶装贮存，以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
	风险	预留 0.3m 通风口，定期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遇到明火燃爆。	扩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来自供水为市政管网。	依托
	排水系统	无新增生产、生活污水。	——
	供电系统	由当地国家电网供电。	依托

4、储存规模及储存能力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该单位提供资料，设计最大产能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9.72t/a，本项目严格控制实时贮存量，严格计划清运周期，并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确保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t，故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本项目改扩建后危险废物设计贮存能力：废活性炭贮存区有效贮存面积 14m²，最大堆高为 1m，蜂窝活性炭密度约 500 kg/m³，设计贮存能力 7t；含油抹布和手套贮存区有效贮存面积 10m²，最大堆高 0.5m，常见纺织物堆积密度 450kg/m³，则设计贮存能力 2.25t；废粘合剂贮存区有效贮存面积 13m²，20kg 桶装，最大堆高 2 层，可容纳 100 桶，设计贮存能力 2t；废粘合剂包装物贮存区有效贮存面积 7m²，主要为塑料空桶，设计贮存能力 0.4t；废矿物油有效贮存面积 5m²，20kg 桶装，最大堆高 2 层，可容纳 40 桶，设计贮存能力 0.8t；废油桶贮存区有效贮存面积 5m²，主要为塑料空桶，设计贮存能力 0.3t；废油墨贮存区有效贮存面积 5m²，20kg 桶装，最大堆高 2 层，可容纳 40 桶，设计贮存能力 0.8t；废油墨桶有效贮存面积 9m²，设计贮存能力 0.6t。本项目建成后，最大总贮存能力 14.15t，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 9.72t/a，每年至少转运 4 次，确保实时储量不超过 3t。具体情况如下。

表 2-2 现有项目批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来源	产生量 t/a	储存能力 t	转运周期	暂存方式	去向
1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生产	1	1	1 次/年	桶装密闭储存	委托吉林省格林兰德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运输及处理。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生产	0.05	0.05	1 次/年	密封储存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装置	0.15	0.15	1 次/年	袋装密闭储存	
合计		/	/	/	1.2	1.2	/	/	/

表 2-3 本项目变化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来源	产生量 t/a	储存能力 t	暂存方式	去向
1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生产	+2	-0.2	桶装密闭储存	委托吉林省格林兰德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运输及处理。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生产	+1.95	+0.55	密封储存	
3	废粘合剂	HW13	900-014-13	生产	+3	+2	桶装密闭储存	
4	废粘合剂包装物	HW49	900-041-49	生产	+0.2	+0.4	密封储存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设备检修	+0.3	+0.8	桶装密闭储存	
6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设备检修	+0.2	+0.3	密封储存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装置	+0.85	+6.85	袋装密闭储存	
8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设备检修	+0.02	+2.25	袋装密闭储存	
合计		/	/	/	+8.52	+12.95	/	/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及储存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来源	产生量 t/a	储存能力 t	转运周期	暂存方式	去向
1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生产	3	0.8t	4次/年	桶装密闭储存	委托吉林省格林兰德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运输及处理。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生产	2	0.6t	4次/年	密封储存	
3	废粘合剂	HW13	900-014-13	生产	3	2t	4次/年	桶装密闭储存	
4	废粘合剂包装	HW49	900-041-49	生产	0.2	0.4t	4次/年	密封储存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设备检修	0.3	0.8t	4次/年	桶装密闭储存
6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设备检修	0.2	0.3t	4次/年	密封储存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装置	1	7t	4次/年	袋装密闭储存
8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设备检修	0.02	2.25t	4次/年	袋装密闭储存
合计		/	/	/	9.72	14.15	/	/

企业已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书，合同书及处理单位资质详见附件 6，本项目企业的危险废物均在其经营范围内。

5、原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料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动力消耗	电	KW·h/a	300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点改扩建项目，不用水，也无废水产生。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排水。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3) 供热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无需供暖，不涉及供热。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企业现有人员进行调配管理，年运行 360 天，危废贮存点 24h 运行，年工作时数为 8760h。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东北侧，独立砖混结构建筑物，具有固定墙体作为

	区域边界，能够与其他生产区域隔离。该建筑物共有 3 间房，为 1 层结构，利用房间固定墙体分类储存固态、液态危险废物，以及分类贮存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项目从北向南第一间用于贮存废油墨和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第二间用于贮存废粘合剂及其包装物，第三间用于贮存废活性炭和含油抹布、手套，详见附图 2-2，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 本项目在施工期主要为危废贮存点的防渗施工，包括地面修整、防渗施工、围堰等过程，增加液态废物导流槽及收集池，并进行简单装修。建设过程将产生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等。施工期环境影响都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这些影响会随之消失。 G、N、S <pre> graph LR A[修整地面、防渗、围堰施工] --> B[验收] A -.-> C[G、N、S] </pre>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营运期工艺 项目运营期主要是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粘合剂等危险废物，为临时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工艺流程如下图： <pre> graph LR A[危险废物] --> B[运输] B --> C[危险废物贮存点] C --> D[有资质单位处理] C -- 废气 --> E[废气] </pr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在营运期贮存的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粘合剂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企业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委托四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16 日原四平市环境保护局以“四环函字(2016)109 号”予以批复。2019 年 9 月 11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5 日取得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文号四环审(表)字[2024]19 号，于 2025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重新申请，许可证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许可证编号：91220300737017157L001P，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和填报执行报告。

二、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厂区占地面积为 10599.3m²，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锅炉房等，产品类别为烟用接装纸、烟用内衬纸、框架纸和卷烟用瓦楞纸箱。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锅炉烟气、车间废气、印刷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

（1）锅炉烟气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根据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对锅炉烟气自行监测的结果，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	标干烟气量 Nm³/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³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颗粒物	121	3.1	0.0035	20
		二氧化硫	1857	6	0.01	50
		氮氧化物	1857	95	0.16	200

		烟气黑度	/	<1	/	1
--	--	------	---	----	---	---

锅炉年运行 250d，每天运行 12h，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8t/a，排污许可只许可污染物排放浓度，无许可排放量限值和总量控制。由监测结果可知，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经 8m 高烟囱 DA002 排放。

（2）车间废气及印刷废气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根据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对车间废气及印刷废气监测的结果，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烟气量 kg/h	检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车间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8904	13.2	0.12
	印刷车间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	12917	16.3	0.21

企业年运行 250d，每天运行 12h，经核算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6t/a，DA0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3t/a，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3）无组织废气

主要包括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标情况：根据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对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的结果，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3.6	1#厂界上风向	最大浓度	非甲烷总烃	0.29
	2#厂界下风向	最大浓度		0.37

	3#厂界下风向	最大浓度		0.47		
	4#厂界下风向	最大浓度		0.54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过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水排放情况：根据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对废水总排口监测的结果，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6 年 5 月 20 日	污水总排口	pH	8.5	无量纲		
		COD	34	mg/L		
		氨氮	0.558	mg/L		
		SS	23	mg/L		
		总磷	0.13	mg/L		
		总氮	53.5	mg/L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625t/a，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3、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国家推荐使用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厂房密闭隔声，基础做减振处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根据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对企业厂界监测的结果，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和 4 类区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2-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 3. 30	东侧厂界外 1m 处	49	45	70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44	55	4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6	44	70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5	55	45	达标

4、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10t/a，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 10t/a；危险废物实际包括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粘合剂、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详见下表。

表 2-9 企业现有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来源	产生量 t/a	暂存方式	去向
1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生产	1.5	桶装密闭储存	委托吉林省格林兰德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运输及处理。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生产	1.3	密封储存	
3	废粘合剂	HW13	900-014-13	生产	2	桶装密闭储存	
4	废粘合剂包装物	HW49	900-041-49	生产	0.1	密封储存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设备检修	0.3	桶装密闭储存	
6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设备检修	0.2	密封储存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装置	0.85	袋装密闭储存	
8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设备检修	0.02	袋装密闭储存	
合计		/	/	/	6.27	/	/

吉林省格林兰德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2204220196，主要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为：收集、贮存、预处理并委托辽源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2#水泥窑协同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其中 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 经危险特性鉴别不具有反应性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其中 261-101-11、261-104-11 经危险特性鉴别不具有反应性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中 092-003-33, HW34 废酸, HW35 废碱(其中 193-003-35 经危险特性鉴别不具有反应性的),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中 261-066-38、261-067-38、261-068-38、261-069-38、261-140-38,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中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经危险特性鉴别不具有反应性的)、900-046-49、900-047-49(经危险特性鉴别不具有反应性的)、900-999-49(经危险特性鉴别不具有反应性的), HW50 废催化剂, 年经营规模为 60000 吨。可以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

表 2-10 原有环评危险废物批复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暂存情况	去向
1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生产	HW12	900-253-12	1t/a	桶装密闭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吉林省格林兰德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生产	HW49	900-041-49	0.05t/a	密闭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0.15t/a	袋装密闭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	

5、现有排放情况汇总

企业现有排污许可仅许可污染物排放浓度, 未许可污染物排放量, 因此执行报告中可不填报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监测情况进行核

算，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废气	颗粒物	0.011t/a	/
	二氧化硫	0.03t/a	/
	氮氧化物	0.48t/a	/
	非甲烷总烃	0.99t/a	/
废水	废水量	625t/a	/
	COD	0.021t/a	/
	SS	0.014t/a	/
	氨氮	0.0003t/a	/
	总磷	0.00008t/a	/
	总氮	0.033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t/a	/
	边角料	10t/a	/
危险废物	废油墨	1.5t/a	/
	废油墨桶	1.3t/a	/
	废粘合剂	2t/a	/
	废粘合剂包装物	0.1t/a	/
	废矿物油	0.3t/a	/
	废油桶	0.2t/a	/
	废活性炭	0.85t/a	/
	含油抹布、手套	0.02t/a	/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已对现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审批意见，且通过环保验收；《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四环审(表)字[2024]19 号）中，要求对现在有锅炉排气筒高度不足问题进行整改，现有锅炉排气筒高度已经加高至 21m，已整改完成；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记录台账、执行报告、开展自行监测，企业自行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三、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场调查发现，现有环评《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包含实际产生的废粘合剂、废粘合剂包装

	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高于设计产生量。企业因废油桶、废粘合剂、废粘合剂包装物、含油抹布和手套未按照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已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能力不足。 “以新带老”措施：按照本次环评要求，对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改扩建，规范废油桶、废粘合剂、废粘合剂包装物、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管理，确保全厂危险废物合理有效收集、贮存、委托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采用《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省内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四平市 2025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统计表

点 位 名 称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2012)	现状浓度	浓度占 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四 平 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μg/m ³	33μg/m ³	110	10	超标
	PM ₁₀		60μg/m ³	53μg/m ³	88.3	0	达标
	SO ₂		60μg/m ³	7μg/m ³	11.66	0	达标
	NO ₂		40μg/m ³	24μg/m ³	60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0.8mg/m ³	2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第 90 百分位 数	160μg/m ³	132μg/m ³	82.5	0	达标

四平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μg/m³、24μg/m³、53μ g/m³、33μ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2μg/m³；其中 PM_{2.5} 年均浓度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期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四平市为不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监测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采用吉林柏源环

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26 日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符合引用要求。

(1)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2)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26 日,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3 天。

(3) 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距离	监测点位描述
1#	四平市二马路小学校 (厂界下风向 10m)	北侧 10m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4) 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采用标准指数法, 公式: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标准指数

C_i ——某污染物浓度值, mg/m^3 ;

C_{oi} ——某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其中 $I_i < 1.0$ 时, 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 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 而 $I_i \geq 1.0$ 时, 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5) 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3	标准 mg/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四平市二马路小学校 (厂界下风向 10m)	NMHC	0.66~0.83	2.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mg/m^3$ 的要求, 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写指南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重点流域水质月报（2025 年 1 月-12 月）数据，详见表 3-4。

表 3-4 2025 年 1 月-12 月河流水质状况评价结果统计表

断面	水质类型												2025 年水质目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条子河林家断面	III	III	III	IV	IV	IV	IV	IV	IV	III	III	III	IV

注：“-”为未反馈数据。

根据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中功能区划可知，原则条子河评价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根据《吉林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条子河林家断面要求达到优于IV类（含）。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条子河（林家断面）2025 年各月份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目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需要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对敏感目标建筑物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数据。

（1）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在厂界 50m 范围内设置 4 个监测点位进行现状监测。

（2）评价标准

根据四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图，本项目处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西两侧厂界和敏感目标紧邻城市主干路，东西两侧敏感目标处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南北两侧敏感目标处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监测时间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昼间、夜间对敏感目标建筑物一层及三层噪声进行监测。

(4)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及评价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昼间	评价标准	夜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6 年 9 月 16 日	1#北侧二马路小学校 1 层	52	55	41	45	达标
	2#北侧二马路小学校 3 层	46	55	43	45	达标
	3#北侧教堂	50	55	42	45	达标
	4#东侧兴红家园居民楼 1 层	51	70	44	55	达标
	5#东侧兴红家园居民楼 3 层	46	70	42	55	达标
	6#西侧马车房小区居民楼 1 层	46	70	40	55	达标
	7#西侧马车房小区居民楼 3 层	46	70	42	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厂区 50m 范围内噪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及 4a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事故状态下可能存在危险物质泄漏导致危险物质进入外环境，污染周围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企业周边供水均由市政集中供水，无分散式供水井。该企业 2023 年 11 月 1 日已经对厂区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以此监测数据留作背景值。

(1) 监测因子

本次评价地下水调查因子包括：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SO₄²⁻、pH、砷、汞、铅、镉、铁、锰、氨氮、铬（六价）、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硫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石油类。

（2）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进行采样检测。

（3）监测点位布设

地下水监测点具体见下表。

表 3-7 地下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井深	水位埋深
1	厂区内地下水井	14m	5.5m

（4）评价标准

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5）评价方法

采用与标准指数的方法进行地下水现状评价。

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P_{i,j} = C_{i,j} / C_{si}$$

式中： $P_{i,j}$ —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 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mg/L；

C_{si} —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

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 pH 值），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S_{pH,j}$ — PH 值在单项标准指数；

pH_j —PH 在 j 点的监测值；

pH_{sd} —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S_{ij} \geq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不能满足指定标准功能要求， $S_{ij} < 1$ 时，表明该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

(6) 监测及统计结果

表 3-8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pH 值	7.2	6.5~8.5	无量纲
砷	0.3L	≤ 0.01	$\mu\text{g/L}$
汞	0.01L	≤ 0.001	$\mu\text{g/L}$
铅	2.5L	≤ 0.01	$\mu\text{g/L}$
镉	0.5L	≤ 0.005	$\mu\text{g/L}$
铁	0.4	≤ 0.3	mg/L
锰	0.01L	≤ 0.10	mg/L
总硬度	143.4	≤ 450	mg/L
氰化物	0.002L	≤ 0.05	mg/L
六价铬	0.004L	≤ 0.05	mg/L
挥发酚	0.0003L	≤ 0.002	mg/L
氟化物	0.076	≤ 1.0	mg/L
氯化物	9.07	≤ 250	mg/L
硫酸盐	22.2	≤ 250	mg/L
硝酸盐（以 N 计）	4.41	≤ 20.0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5L	≤ 1.0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13	≤ 1000	mg/L
耗氧量	1.56	≤ 3.0	mg/L
氨氮	0.144	≤ 0.50	mg/L
石油类	0.01L	≤ 0.05	mg/L

钾	0.02L	/	mg/L
钠	26.5	/	mg/L
钙	46.2	/	mg/L
镁	1.38	/	mg/L
氯离子	9.07	/	mg/L
硫酸根	22.2	/	mg/L
碳酸根	1.25L	/	mg/L
重碳酸根	155	/	mg/L

由评价区地下水水质现状结果可知，除铁外，其他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铁因子排放，铁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原生地质条件影响。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事故状态下可能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导致危险物质进入外环境，污染周围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该企业已于2024年10月31日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以此监测数据留作背景值。

（1）监测点位布设

在厂区内布设1个表层（0-0.2m）取样点。

（2）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 四氯乙烷、1,1,2,2 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 三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 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 二氯苯、1,4 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石油烃。

(3) 监测频次

一天一次。

(4)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进行监测。

(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

(6)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pH 除外）。标准指数 $P_i > 1$ 时，表明该参数超过了规定的土壤标准。

标准指数法公式：

$$I = C_i / C_{0i}$$

式中： I_i —第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第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kg；

C_{0i} —第 i 污染物的质量标准浓度，mg/k

(7) 监测结果

本次土壤环境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kg	评价标准 mg/kg	标准指数	评价 结果
1	砷	12	60	0.2	达标
2	镉	0.16	65	0.0025	达标
3	铅	22.8	800	0.0285	达标
4	六价铬	未检出	5.7	/	达标
5	铜	28	18000	0.0016	达标
6	镍	22	900	0.0244	达标
7	汞	0.106	38	0.0028	达标
8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	达标
9	氯仿	39.1μg/kg	0.9	0.0434	达标
10	氯甲烷	未检出	37	/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	达标
16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	达标
20	四氯乙烯	5.3µg/kg	53	0.0001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	达标
23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	达标
25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	达标
26	苯	11.0µg/kg	4	0.00275	达标
27	氯苯	未检出	270	/	达标
28	1,2-二氯苯	2.6µg/kg	560	0.000005	达标
29	1,4-二氯苯	2.8µg/kg	20	0.00014	达标
30	乙苯	未检出	28	/	达标
31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	达标
32	甲苯	15.8µg/kg	1200	0.000013	达标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	达标
34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	达标
35	硝基苯	未检出	76	/	达标
36	苯胺	未检出	260	/	达标
37	2-氯酚	未检出	2256	/	达标
38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	达标
39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	达标
42	蒽	未检出	1293	/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	达标
44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	达标
45	萘	未检出	70	/	达标
46	石油烃	30	4500	0.0067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土壤环境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中工业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区域土壤背景值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	敏感点规模（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4.375741°	43.161917°	汽车城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	北	114m	800
			124.377050°	43.164031°	圆梦小区			北	351m	750
			124.378198°	43.163543°	南三西里			东北	367m	820
			124.379759°	43.163167°	南三东里			东北	398m	800
			124.378466°	43.161241°	凯盛家园			东北	126m	1800
			124.380371°	43.162089°	安居为民小区			东北	461m	580
			124.382194°	43.159788°	中华新城			东	422m	450
			124.375708°	43.159697°	兴红家园			东	25m	785
			124.377162°	43.158973°	圣贤雅居			东	148m	500
			124.378664°	43.158608°	圣贤雅居二期			东	280m	580
			124.380101°	43.158372°	六马路小学校			东	410m	400
			124.378320°	43.157331°	美好景苑			东南	266m	588
			124.372216°	43.155357°	万盛花园			南	395m	420
		124.371330°	43.157798°	华艺小区	西南	132m	480			

		124.370129 °	43.158050 °	四平市第三高级中学			西南	204m	425
		124.367926 °	43.158956 °	牡丹御景花园			西	345m	380
		124.372464 °	43.159579 °	马车房小区			西	38m	400
		124.371483 °	43.159960 °	和平家园			西	122m	1200
		124.367878 °	43.160822 °	民主路小区			西	465m	250
		124.372170 °	43.161455 °	宏泰幸福城			西	110m	220
		124.374691 °	43.163064 °	金水小区			北	216m	180
		124.373811 °	43.163526 °	烟厂小区			北	258m	450
		124.371590 °	43.164588 °	鑫达小区			西北	439m	440
		124.375551 °	43.161217 °	四平市二马路小学校			北	10m	400
	声环境	124.375708 °	43.159697 °	兴红家园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区	东	25m	785
		124.375551 °	43.161217 °	四平市二马路小学校			北	10m	400
		124.372464 °	43.159579 °	马车房小区			西	38m	40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是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噪声 根据四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西侧、东侧厂界紧邻城市主干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 类</td><td>55</td><td>4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和吉林省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规定，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NO_x、VOCs、COD、氨氮。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203t/a。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惠企指南（二）中（一）优化环评管理：精细化总量管理，对于非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重点管理行业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纳入排污许可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本项目无排放口，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为贮存点建设，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场地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和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 1、施工扬尘 （1）贮存点建设时对作业面采取喷水降尘，以减少扬尘量。 （2）车辆运输时，限制车速，路面定期清扫、洒水。 2、废水 施工期拌料过程使用少量水随物料蒸发，无其他施工废水产生，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以及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时尽可能选用声功率小的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中加强管理，避免不合理噪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施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4、固废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为危废贮存点围堰和防渗的建设，不涉及拆除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和废建筑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建筑垃圾按照《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要求进行处理，满足其标准要求后用于市政填方，严禁乱倒。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且施工期较短，随着工程的竣工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一、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贮存的危险废物，由于废油墨桶、废粘合剂包装、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有机废气挥发含量较小，并采取密封贮存措施，有机废气挥发量极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做定量分析；其中运营期贮存的废油墨、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为主要污染源，产污环节以及相应治理措施如下：

1、产排污核算

该企业废油墨、废矿物油总产生量分别为 3t/a 和 0.3t/a，本次改扩建增量分别为 2t/a 和 0.3t/a，本项目以增量作为核算基础，控制措施采用加盖密封桶装储存，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油墨类比企业近年运行情况，有机废气产生量按贮存量的 1‰计，废矿物油参照国家标准 GB11085《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除汽油外其他油品在密封桶中的贮存损耗率在 0.01%，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新增排放量为 0.00203t/a，排放量很小，年存储时间约 365d（8760h），故废油暂存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03t/a，0.000232kg/h。极少量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极小，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方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03t/a	0.000232kg/h	/	0.00203t/a	0.000232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主体工程行业特点，本项目建成投产，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半年 1 次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	半年 1 次	

二、废水

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贮存，无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点项目，用于危险废物暂存，不新增产噪设备，故无需进行噪声预测，利用现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全厂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详见 3.2。

3.2 噪声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扩建，无新增噪声设备，全厂噪声以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现有工程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现有工程全厂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混合机、泵、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现有工程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现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3.30	东侧厂界外 1m 处	49	45	70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44	55	4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6	44	70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5	55	45	达标

根据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对企业厂界监测的数据结果可知，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4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改扩建项目，全厂危险废物暂存汇总见下表：

表 4-4 全厂危险废物暂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来源	产生量 t/a	储存能力 t	转运周期	暂存方式	去向
1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生产	3	0.8t	4 次/年	桶装密闭储存	委托吉林省格林兰德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运输及处理。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生产	2	0.6t	4 次/年	密封储存	
3	废粘合剂	HW13	900-014-13	生产	3	2t	4 次/年	桶装密闭储存	
4	废粘合剂包装	HW49	900-041-49	生产	0.2	0.4t	4 次/年	密封储存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设备检修	0.3	0.8t	4 次/年	桶装密闭储存	
6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设备检修	0.2	0.3t	4 次/年	密封储存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装置	1	7t	4 次/年	袋装密闭储存	
8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设备检修	0.02	2.25t	4 次/年	袋装密闭储存	
合计		/	/	/	9.72	14.15	/	/	/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贮存点北侧，并排 2 间闲置空房间进行改扩建，扩建面积 57.3m²（分别为 30m² 和 27.3m²），扩建后总面积 93.6m²，共 3 间房，本项目利用现有房屋实体墙体分隔，分区存放；同隔间内设置围堰、过道、标识等，分区存放不同废物，本项目储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为 PE 桶，桶外设置托盘，一旦桶破损，危险废物流入托盘内，区域边缘设置 0.25m 高围堰，并在四周设置倒流沟，连接 1m³（1m×1m×1m）的集液池。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采用袋装密封贮存。

该企业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9.72t/a，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

位，故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该贮存点建设在独立的房间内，并设有独立运输通道，能够达到防风、防雨、防晒要求；项目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置于有盖的塑料桶中保存，固体废物袋装密封贮存，防止流失和扬散；贮存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确保地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吉林省格林兰德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每年转运 4 次，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且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临近贮存时限或临界贮存量前及时清运。项目危险废物及贮存点还应满足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1) 危险废物收集

液态废物桶装收集并密封存储，其他固态危废装袋密闭存储，各危险废物在产废单元密封后，通过规定路线运送至贮存点，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工程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点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采取基础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同分区间设有隔离措施。

④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贮存设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危险废物的管理

①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

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②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⑦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⑧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在不同种类贮存区及贮存点进出口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4) 危险废物运输 ①危废运输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
--

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危险废物处置

须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并及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直接排放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选址、设计和管理的前提下，其贮存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机油、废油墨等物质泄漏进入外环境，污染周围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本工程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化设置，危废采用桶装或袋装密闭存放，底部设置托盘，危险废物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一旦泄漏能够通过托盘、围堰、贮存点四周边沟及 1m³ 收集池有效收集，不会泄漏到外环境。

本项目液态废物桶装，桶外设置托盘，一旦桶破损，危险废物流入托盘内，区域边缘设置 0.25m 高围堰，并在四周设置倒流沟，连接 1m³（1m×1m×1m）的集液池。废粘合剂贮存区围堰面积约 25m²，围堰高度 0.25m，围堰内容积 6.25m³，废粘合剂最大年产生量为 3t，事故状态下可容纳全部废粘合剂，可有效防止外溢造成的环境污染；废矿物油贮存区围堰面积约 12m²，围堰高度 0.25m，围堰内容积 3m³，废矿物油最大年产生量为 0.3t，事故状态下可容纳全部废矿物油，

可有效防止外溢造成的环境污染；废油墨贮存区围堰面积17m²，围堰高度0.25m，围堰内容积4.25m³，废油墨最大年产生量为3t，事故状态下可容纳全部废矿物油，可有效防止外溢造成的环境污染。综上分析，本项目泄漏事故下，各区域围堰容积能够有效阻止液态废物外溢，并辅助防渗托盘、倒流沟、集液池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地面为重点防渗，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6.1.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地面与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铺设2mm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 cm/s），符合要求。

企业日常还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跑、冒、滴、漏，将项目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六、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存储量按照扩建后转运周期内存储最大量进行计算，危废暂存间最大存在总量详见表4-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值比值 (Q) 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4-5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标准		
	危险物品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量 (t)
	废矿物油	2500	0.1
	废粘合剂 (以甲苯计)	10	0.5
	废油墨	50	0.8
	废油墨桶	50	0.5
	废油桶	50	0.1
	废活性炭	50	1
	Q值		0.098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应为简单分析。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 废机油属于废矿物油, 废机油指机油在使用中混入了水分、灰尘、其他杂油和机件磨损产生的金属粉末等杂质, 同时机油逐渐变质, 生成了有机酸、胶质和沥青状物质。机油主要物化性质详见下表。 机油主要物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4-6 废矿物油主要理化性质		
	项目	特性	
	理化性质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不溶于水, 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等有机溶剂; 饱和蒸汽 (kPa): 53 (32mmHg、20℃); 相对密度 (水=1) < 1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式: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安全区，进行隔离，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严禁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表 4-7 甲苯主要理化性质	
项目	特性
理化性质	性状：常温常压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饱和蒸气压（kPa）：3.8（25℃）；相对密度（水=1）：0.87；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14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闪点（℃）：4（CC）；16（OC），引燃温度 480℃；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式：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稳定性：稳定；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吸入，致胚胎毒性和肌肉发育异常，致胚胎毒性。具有麻醉作用，对皮肤的刺激作用比苯强，吸入甲苯蒸气时，对中枢神经的作用也比苯强烈，会出现疲惫、恶心、错觉、活动失灵、全身无力、嗜睡等症状。短时间吸入甲苯蒸气时，会引起过度疲惫、激烈兴奋、恶心、头痛等。长期吸入低浓度的甲苯蒸气时，造成慢性中毒，引起食欲减退、疲劳、白血球减少、贫血。甲苯还可经皮肤吸收，溶解皮肤中的脂肪，应避免与皮肤直接接触。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严禁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6.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源为危废贮存点。 6.3 环境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存在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由于物料储存或转移过程中操作管理不当导致废油、废油墨、废粘合剂的泄漏，若控制不当进入外环境，会对土壤造成污染，进而污染地下水。 ②废油、废油墨遇明火等原因可能引发火灾事故。此外，在装卸作业过程	

中违规作业、违章动火也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风险。

6.4 环境影响分析

风险物质废油、废油墨、废粘合剂如发生泄漏，流至外环境中，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风险物质中废油、废油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泄漏，在遇到明火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产生的有害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

②厂区内应严格防火，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用于扑灭小型初始火灾。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废贮存点采取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④贮存点内设置 0.25m 分区围堰，地面和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⑤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存放，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危险废物分区贮存。

⑥液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存储，存储桶应定期检查防止发生破损。桶外设置托盘，一旦桶破损，危险物流入托盘内，确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不会泄漏到外环境。

⑦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转移满足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规定。

⑧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警告牌、危险废物告知牌、危险点警示牌、危险废物容器标签。

⑨做好危险废物出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至少保留三年。

⑩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2）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①泄漏物应急处置

a、围堵：筑堤堵截泄漏液体，避免污染面积扩散。

b、稀释与覆盖：用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

c、收容（集）：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火灾应急处理

a、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

b、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行动。

c、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设备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③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并迅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就医。

（3）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并报送环保部门备案。

表 4-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四平市	铁东区	南一经街 87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4 度 22 分 26.953 秒	纬度	43 度 9 分 35.35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粘合剂等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物质废油、废油墨、废粘合剂如发生泄漏，流至外环境中，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风险物质中废油、废油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泄漏，在遇到明火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产生的有害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 ②厂区内应严格防火，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用于扑灭小型初始火灾。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废贮存点采取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④贮存点内设置 0.25m 分区围堰，地面和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⑤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存放，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危险废物分区贮存。 ⑥液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存储，存储桶应定期检查防止发生破损。桶外设置托盘，一旦桶破损，危险物流入托盘内，确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不会泄漏到外环境。 ⑦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转移满足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规定。 ⑧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警告牌、危险废物告知牌、危险点警示牌、危险废物容器标签。 ⑨做好危险废物出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至少保留三年。 ⑩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对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扩建，扩建后总面积 93.6 m²。

6.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预防、控制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后，企业可将风险事故将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已于设计时计入工程投资内，本项目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9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危废贮存点密闭，加强管理，日常监测	2
固废/地下水	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贮存点内设置 0.25m 分区围堰，围堰、地面和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 10^{-10}cm/s ；固态危废和液态危废，分区堆放；同隔间内设置围堰、过道、分区标识等，分区存放不同废物，本项目储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为 PE 桶，桶外设置托盘，一旦桶破损，危险废物流入托盘内，区域边缘设置 0.25m 高围堰，围堰四周设置倒流沟，连接 1m^3 的集液池；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8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贮存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标准
地表水	/	/	/	/
声环境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 ①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点内设置 0.25m 分区围堰,地面和墙角进行防渗处理,地面和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②贮存点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的要求。 ③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④配备照明设施、应急工具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贮存点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的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④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⑤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地面为重点防渗,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			

	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地面与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符合要求。并设置防渗围堰、倒流沟、集液池等，防止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企业日常还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跑、冒、滴、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点内液态废物储存区设置 0.25m 防渗围堰，危险废物泄漏采用托盘、围堰进行收容，并备用吸油毡、沙土等应急物资吸附泄漏油品；危废贮存点附近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定期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遇到明火燃爆。 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运营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三同时”验收管理及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建设完成达到试运行条件，应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三同时”验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执行。 3、与排污许可衔接 本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变更。 4、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主体行业特点制定，详见本报告表 4-2，企业应按计划做好自行监测。 5、排污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改造项目，无有组织排放口，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危险废物标志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11. 7）第五十二条，危险废物贮存点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指示牌；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需张贴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管理制度；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具体标签要求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厂址用地性质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等，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可以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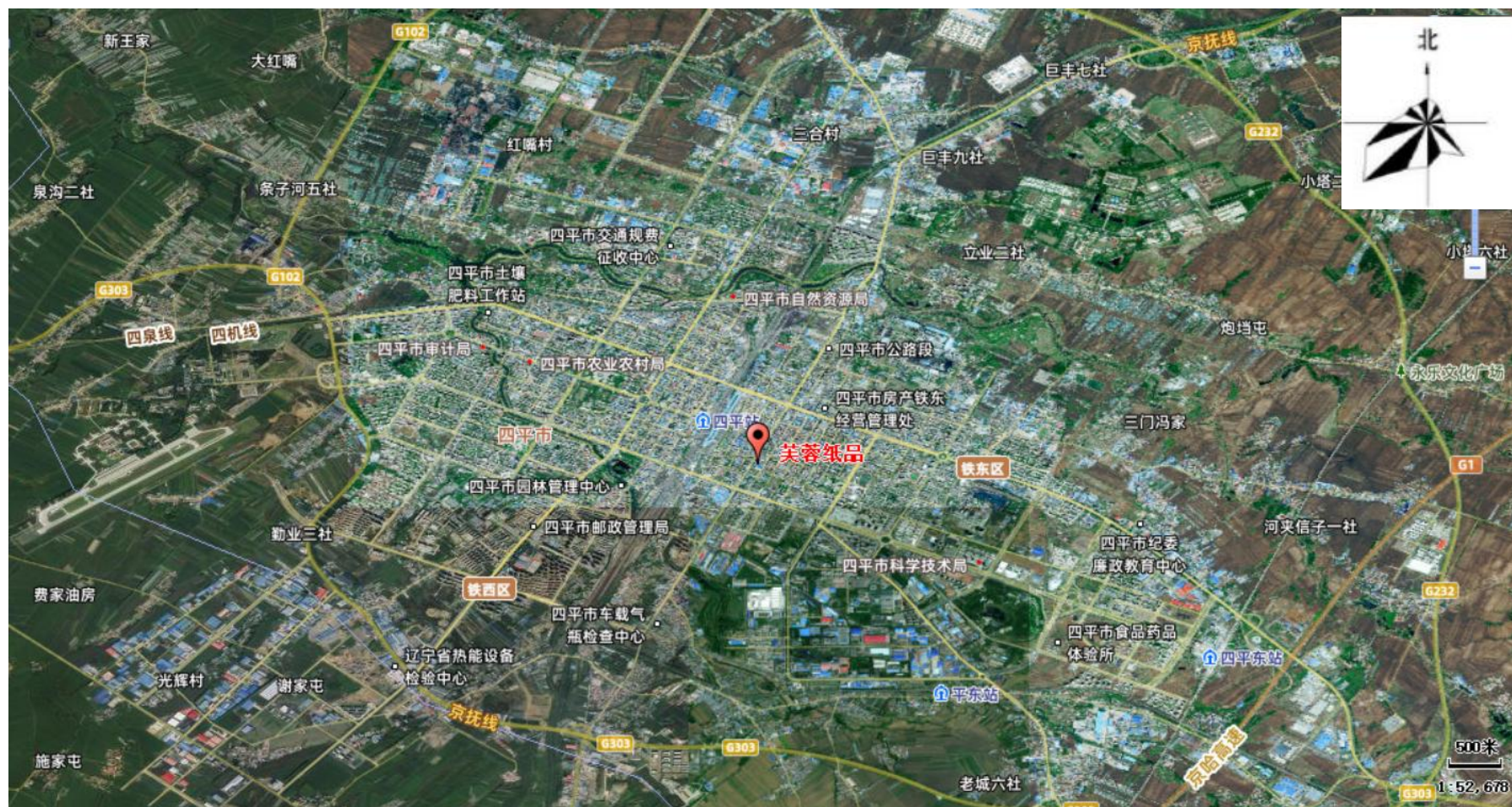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1t/a	/	/	0	/	0.011t/a	0
	二氧化硫	0.03t/a	/	/	0	/	0.03t/a	0
	氮氧化物	0.48t/a	/	/	0	/	0.48t/a	0
	非甲烷总烃	0.99t/a	/	/	0.00203t/a	/	0.99203t/a	+0.00203t/a
废水	废水量	625t/a	/	/	0	/	625t/a	0
	COD	0.021t/a	/	/	0	/	0.021t/a	0
	SS	0.014t/a	/	/	0	/	0.014t/a	0
	氨氮	0.0003t/a	/	/	0	/	0.0003t/a	0
	总磷	0.00008t/a	/	/	0	/	0.00008t/a	0
	总氮	0.033t/a	/	/	0	/	0.033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t/a	/	/	0	/	10t/a	0
	边角料	10t/a	/	/	0	/	10t/a	0

危险废物	废油墨	1t/a	/	/	2t/a	/	3t/a	+2t/a
	废油墨桶	0.05t/a	/	/	1.95t/a	/	2t/a	+1.95t/a
	废活性炭	0.15t/a	/	/	0.85t/a	/	1t/a	+0.85t/a
	废粘合剂	0	/	/	3t/a	/	3t/a	+3t/a
	废粘合剂包装	<u>0</u>	<u>/</u>	<u>/</u>	<u>0.2t/a</u>	<u>/</u>	<u>0.2t/a</u>	<u>+0.2t/a</u>
	废矿物油	0	/	/	0.3t/a	/	0.3t/a	+0.3t/a
	废油桶	0	/	/	0.2t/a	/	0.2t/a	+0.2t/a
	含油抹布、手套	<u>0</u>	<u>/</u>	<u>/</u>	<u>0.02t/a</u>	<u>/</u>	<u>0.02t/a</u>	<u>+0.02t/a</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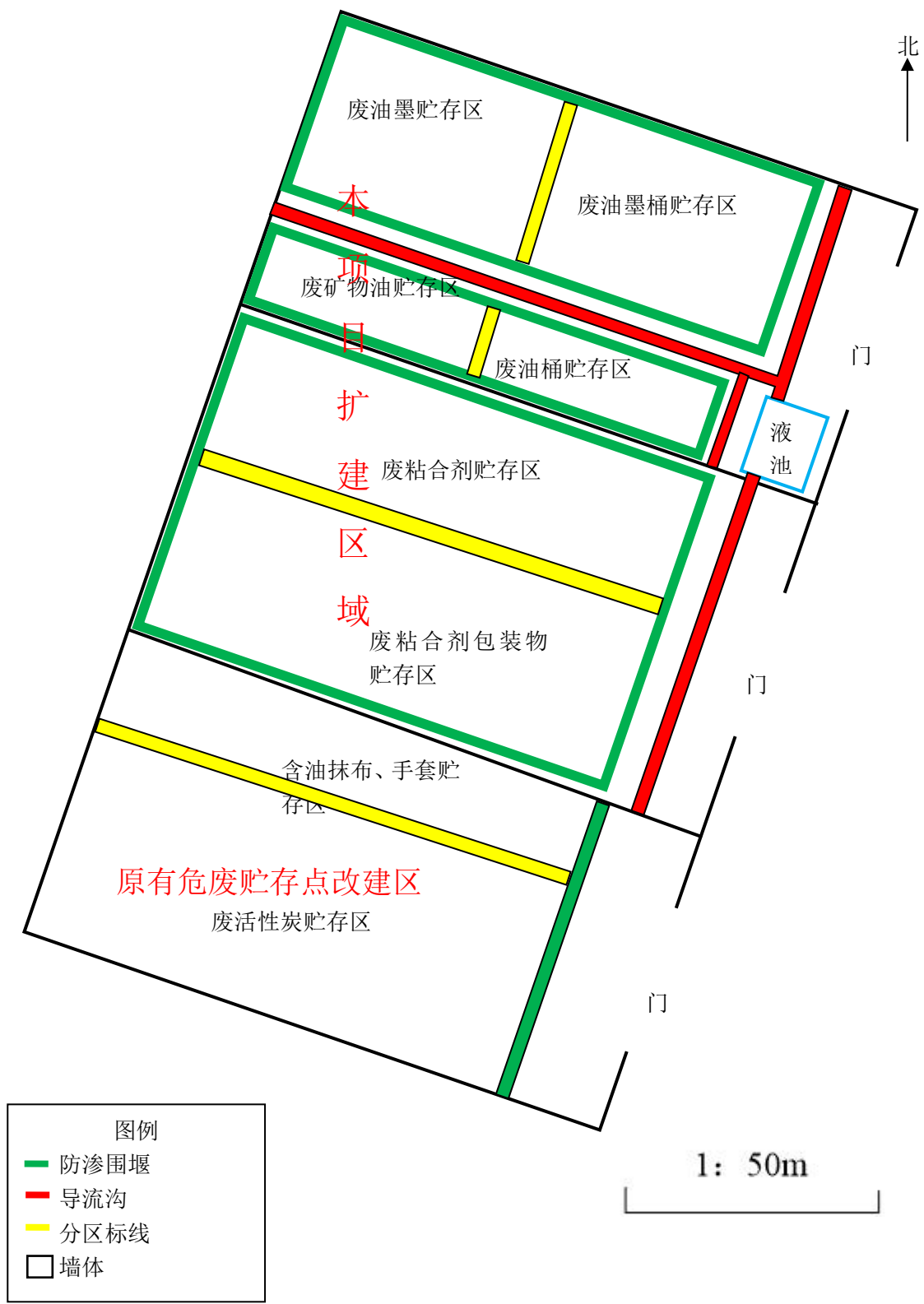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危废贮存点扩建后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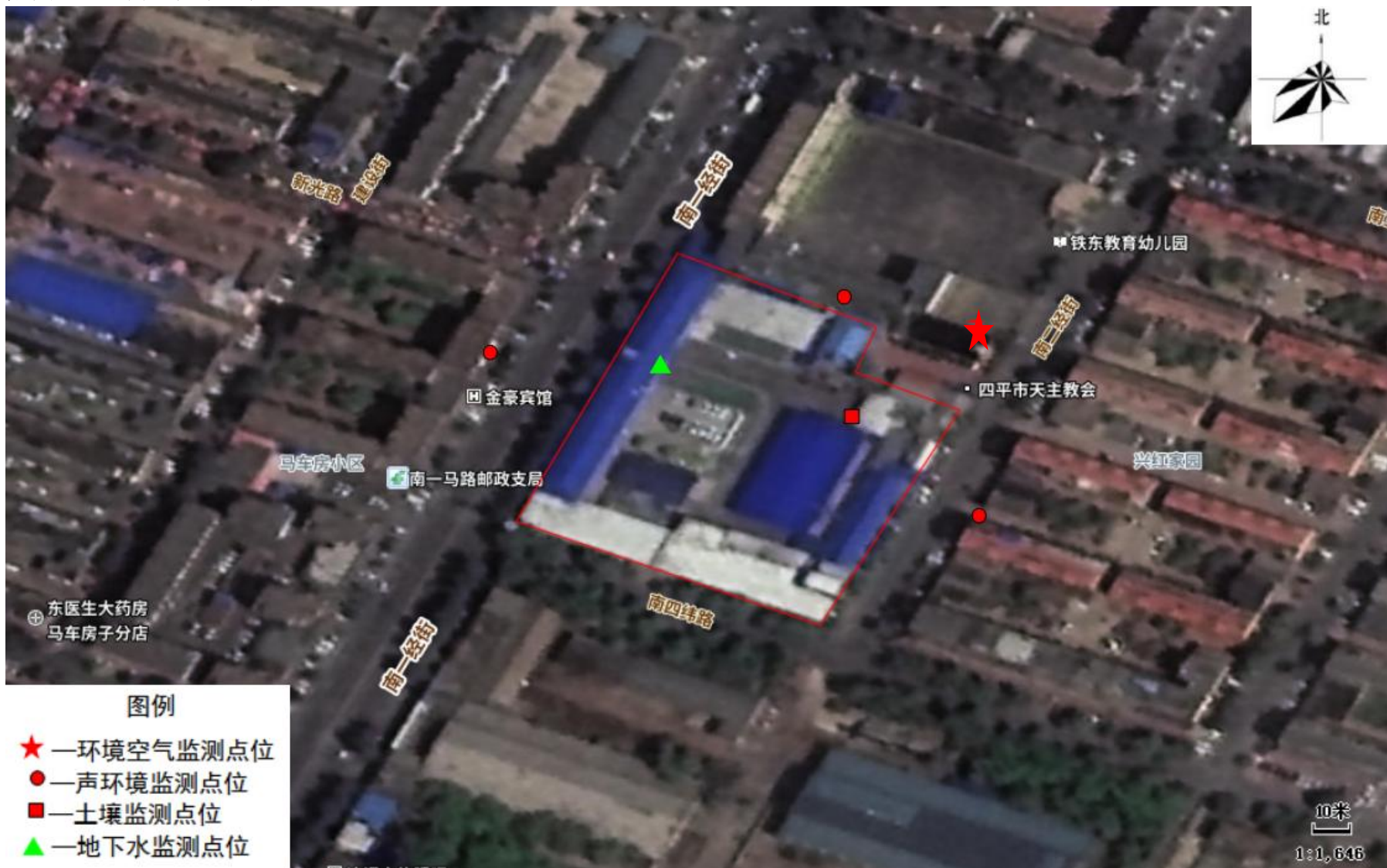


附图4 声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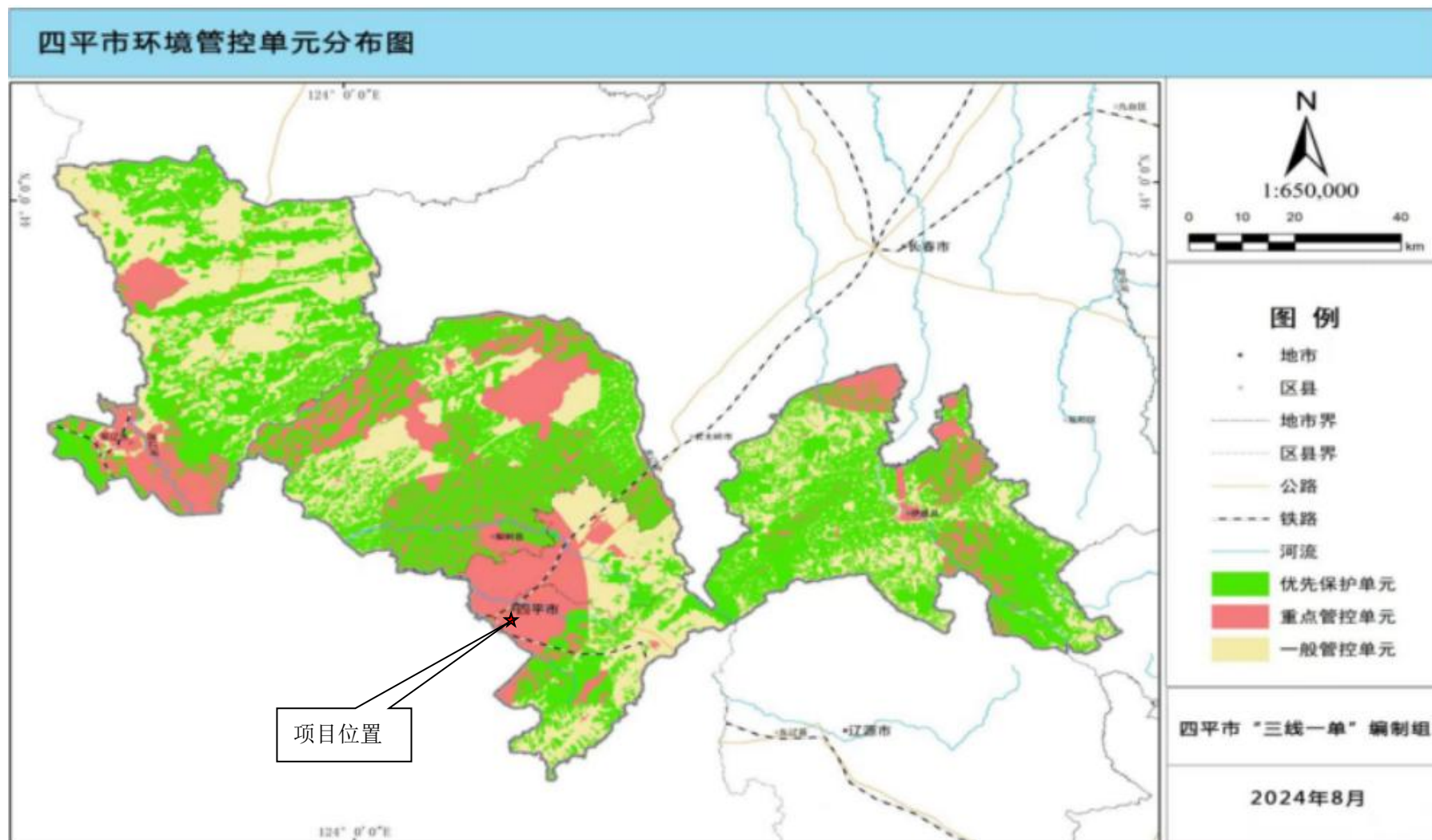


图例

-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 声环境监测点位
- 土壤监测点位
- ▲—地下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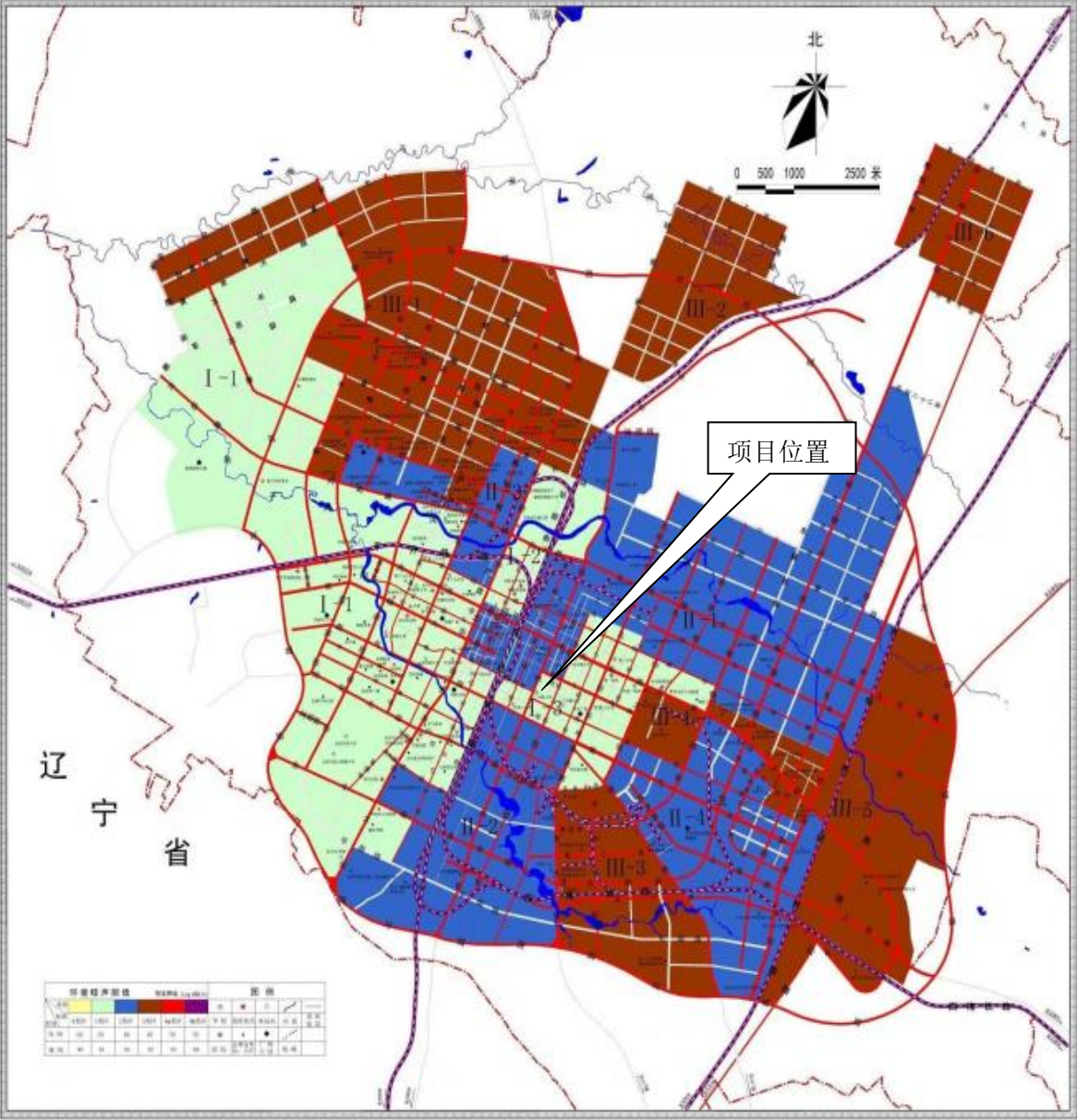


附图6 本项目“三线一单”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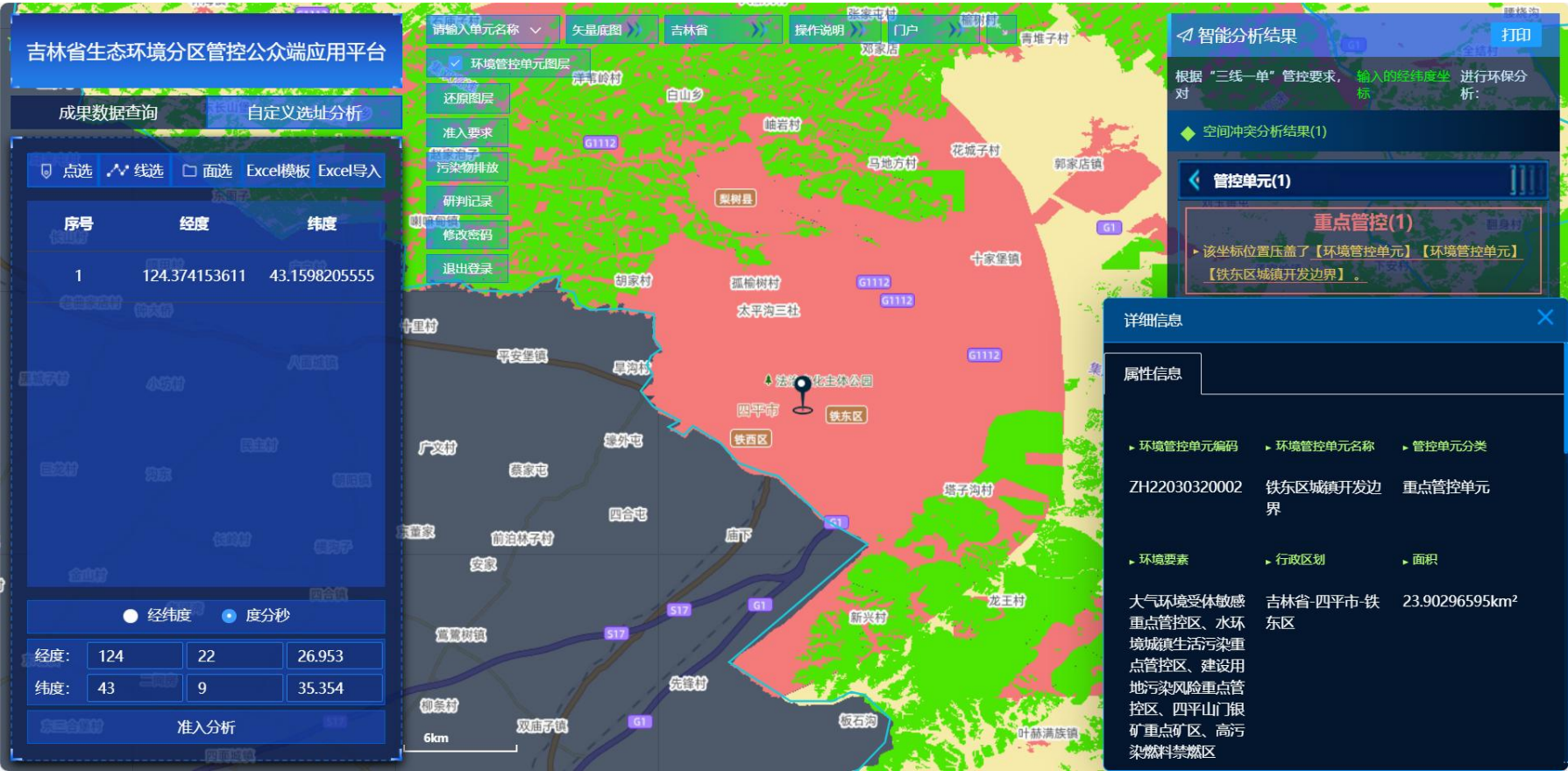


附图 7 四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四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图



附图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判图



四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四环函字【2016】109 号

关于对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纸制品 生产、加工、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现状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的备案申请》、《关于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建设项目的承诺函》以及委托四平市环境保护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建设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878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0599.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665 平方米，主要生产

纸制品，已于 2002 年 4 月建成投产。废水排放能够满足 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生产废气为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text{mg}/\text{m}^3$ 的要求。锅炉烟气能够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区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桶、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少量油抹布，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你单位应对锅炉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超标、锅炉排气筒高度不够等问题，认真落实专家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于 2016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

三、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三同时”等环境管理要求，环境影响程度较低，无环境信访问题。鉴此，我局原则同意对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进行有条件备案。整改完成后，你单位应及时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此函。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四环审（表）字〔2024〕19号

关于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 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的审批请示》和委托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878号，你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已取得《关于对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四环函字〔2016〕109号），本次完善和补办为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点项目，用于暂存本企业运营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项目占地面积36.3m²，建筑面积为36.3m²。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无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仅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无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贮存点封闭、隔离等措施治理后，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确保施工期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项目运营期为危废贮存点项目,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无新增产噪设备。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经处理后用于市政填方,废包装和废建筑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仅用于贮存本企业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通过固液态危废隔开、分区堆放、托盘收集等措施,确保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应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治“跑、冒、滴、漏”等措施,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贮存场所,防止项目生产运营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六)做好现存环境问题整改。对现在有锅炉排气筒高度不足问题进行整改,确保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抄送：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2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1 日，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878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599.3m²，总建筑面积 10665m²，主要产品为烟用接装纸、烟用内衬纸、框架纸和卷烟用瓦楞纸箱。

2016 年 12 月四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原四平市环保局备案，文件号为：四环函字[2016]109 号。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9 月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220303-2019-27-L）。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53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9 万元；实际投资 5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与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企业生产不排水，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条子河，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气

①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包括印刷废气和粘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②锅炉烟气

②锅炉烟气

企业冬季取暖及生产用热由一台 4t/h 燃气锅炉供给，其能源为天然气，燃气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TSP、SO₂、NO_x，通过 8m 高烟囱直接排放。

3、噪声

采取设备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及定期维护、合理布局等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设备维修、清洁时产生的少量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新利用，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经及时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及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限值要求；燃气锅炉烟气能够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条子河，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没有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废气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

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条子河，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在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防治措施后，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4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妥善存放和委托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各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污染物以及噪声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管理,确保各种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验收组签字:

王卫 王晓东
张鹰

2019年9月11日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5 日,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在 四平市 组织召开了《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竣工会议。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878 号,厂区中心坐标经度:124 度 22 分 26.953 秒,43 度 9 分 35.354 秒,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北侧为二马路小学校,西侧为南一经街,隔街道为马车房小区,东侧为兴红家园,南侧为南四纬路,隔路为四平农丰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本项目企业总投资 5 万元。建筑面积为 36.3m²,最大存储能力 1.2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对《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四环审(表)字【2024】19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 万元,环保投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各工程内容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其中环保治理措施中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治理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贮存，无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

（二）废气

运营期本项目贮存点内的危废在暂存过程中危险废物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排放气体按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气体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排放限值。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

采取治理措施：低噪音设备，设隔离操作间，墙壁安装吸声材料，高噪声设备底部加减振垫，风机均置于独立的室内、并安装消声器等减振降噪措施，减少设备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项目本身不产生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境空气

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排放限值。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经隔声及减震处理后，其周界声环境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和4a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选址、设计和管理的前提下，其贮存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故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字：

邱峰 李红 李平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附件3 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20300737017157L001P	
单位名称：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878 号	
法定代表人：关长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878 号	
行业类别：纸制品制造，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737017157L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监测报告



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City Rui He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 Ltd.

RHJC-2024S11099-1



1907120501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

委托单位: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土壤

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四平美善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采(送)样日期	2024.10.31	采样人员	/		
检测时间	2024.10.31-2024.11.16	样品编号	2024S11099TR001		
采样依据	/	样品来源	送样		
二、样品性状					
序号	采样点位 (样品名称)	样品表观性状/特征			
1	芙蓉	棕色 湿润 块状			
三、检测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	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	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	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1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9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5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	1, 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1, 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3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1, 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8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	顺-1, 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9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	反-1, 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9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6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6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7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9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8	1, 1, 1,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9	1, 1, 2,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8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1	1, 1, 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1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2	1, 1, 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4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23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9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4	1, 2, 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5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5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6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7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1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8	1, 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9	1, 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0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1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2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4	2.0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3	间,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5	3.6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4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6	1.3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6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7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38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n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9	苯并(a)花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n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0	苯并(b)荧蒹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	n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1	苯并(k)荧蒹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n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2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n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3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n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4	茚并(1,2,3-c,d)花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n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5	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n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	ng/kg	气相色谱仪

四、检测结果

序号	采(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1	2024.10.31	砷	芙蓉	12.0	mg/kg
2		镉		0.16	mg/kg
3		铬(六价)		未检出	mg/kg
4		铜		28	mg/kg
5		铅		22.8	mg/kg
6		汞		0.106	mg/kg
7		镍		22	mg/kg

续上表

序号	采(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8	2024.10.31	四氯化碳	芙蓉	未检出	μg/kg
9		氯仿		39.1	μg/kg
10		氯甲烷		未检出	μg/kg
11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2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3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6		二氯甲烷		未检出	μg/kg
17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18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9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20		四氯乙烯		5.3	μg/kg
21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22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23		三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24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25		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26		苯		11.0	μg/kg
27		氯苯		未检出	μg/kg
28		1,2-二氯苯		2.6	μg/kg
29		1,4-二氯苯		2.8	μg/kg
30		乙苯		未检出	μg/kg
31		苯乙烯		未检出	μg/kg

续上表					
序号	采（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32	2024.10.31	甲苯	芙蓉	15.8	μg/kg
33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34		邻-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35		硝基苯		未检出	ng/kg
36		苯胺		未检出	ng/kg
37		2-氯酚		未检出	ng/kg
38		苯并(a)蒽		未检出	ng/kg
39		苯并(a)芘		未检出	ng/kg
40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ng/kg
41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ng/kg
42		蒽		未检出	ng/kg
43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ng/kg
44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ng/kg
45		苯		未检出	ng/kg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30	ng/kg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未检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审核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CMA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之代表性及涉嫌之法律责任，概由委托单位负责。
- 5、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报告涂改无效。
- 7、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8、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9、发出报告之日起，液体样品不负责保管，固体样品保存3个月。
- 10、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1、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12、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1759号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A322室
电话：0431-80542366
邮政编码：130000

报告编号: CHHJ202410242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HJ2024102426

委托单位: 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项目名称: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
建设项目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地下水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431-85132399

邮编: 130000

地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宝街 777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吉林省
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2024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项目名称	四平美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		
联系人	李文鑫	联系电话	13694001773
检测地点	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87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6 日、11 月 1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10 日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表观性状/特征
1	厂区内地下水井	24102426S-01-01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三、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HJ-YQ-032	0.07mg/m ³
2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HJ-YQ-033	0.02mg/L
3	Na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HJ-YQ-033	0.02mg/L
4	Ca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HJ-YQ-033	0.03mg/L
5	Mg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HJ-YQ-033	0.02mg/L
6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	1.25mg/L
7	HCO ₃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	1.25mg/L
8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₃ ⁻ 、Br ⁻ 、NO ₂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HJ-YQ-033	0.007mg/L
9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₃ ⁻ 、Br ⁻ 、NO ₂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HJ-YQ-033	0.018mg/L
10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计 CHJ-YQ-115	-
11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CHJ-YQ-031	0.3μg/L
12	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测汞仪 CHJ-YQ-053	0.01μg/L
1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HJ-YQ-001	2.5μg/L
14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HJ-YQ-001	0.5μg/L
15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HJ-YQ-001	0.03mg/L
16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HJ-YQ-001	0.01mg/L
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J-YQ-022	0.025mg/L

报告编号: CHJ2024102426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J-YQ-022	0.004mg/L
1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J-YQ-022	0.002mg/L
20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₃ ⁻ 、Br ⁻ 、NO ₂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HJ-YQ-033	0.006mg/L
21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₃ ⁻ 、Br ⁻ 、NO ₂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HJ-YQ-033	0.004mg/L
22	亚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₃ ⁻ 、Br ⁻ 、NO ₂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HJ-YQ-033	0.005mg/L
2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J-YQ-022	0.0003mg/L
24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1.0mg/L
2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电子天平 CHJ-YQ-016	-
2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	滴定管	0.05mg/L
2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J-YQ-022	0.01mg/L

四、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一览表(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0月24日	四平市二马路小学校 (厂界下风向10m)	24102426Q-01-01	0.66
2			24102426Q-01-02	0.67
3			24102426Q-01-03	0.66
4			24102426Q-01-04	0.66
5	10月25日		24102426Q-01-05	0.66
6			24102426Q-01-06	0.83
7			24102426Q-01-07	0.79
8			24102426Q-01-08	0.76
9	10月26日		24102426Q-01-09	0.73
10			24102426Q-01-10	0.72
11			24102426Q-01-11	0.72
12			24102426Q-01-12	0.75

注:①“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 检测结果一览表 (地下水)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11月01日	厂区内地下水井	24102426S-01-01	Na ⁺	mg/L	26.5
2				K ⁺	mg/L	0.02L
3				Ca ²⁺	mg/L	46.2
4				Mg ²⁺	mg/L	1.38
5				HCO ₃ ⁻	mg/L	155
6				CO ₃ ²⁻	mg/L	1.25L
7				Cl ⁻	mg/L	9.07
8				SO ₄ ²⁻	mg/L	22.2
9				pH	-	7.2
10				砷	μg/L	0.3L
11				汞	μg/L	0.01L
12				铅	μg/L	2.5L
13				镉	μg/L	0.5L
14				铁	mg/L	0.40六
15				锰	mg/L	0.01L
16				氨氮	mg/L	0.144L
17				六价铬	mg/L	0.004L
18				氰化物	mg/L	0.002L
19				氟化物	mg/L	0.076
20				硝酸盐氮	mg/L	4.41
21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L
22				挥发酚	mg/L	0.0003L
23				总硬度	mg/L	143.4
2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13
25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mg/L	1.56
26				石油类	mg/L	0.01L
27				水位	m	5.5
28				井深	m	14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赵明
2024年11月10日

审核人: 李强
2024年11月10日

授权签字人: 刘迪
2024年11月10日

报告编号: CHHJ202603301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HJ2026033015
项目名称: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内容: 噪声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043347655

邮编: 130000

地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宝街 777 号

检测专用章
0336

一、检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检测地点	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87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6 年 03 月 30 日-03 月 31 日	检测时间	2026 年 03 月 30 日-04 月 10 日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HJ-YQ-108	-

三、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大气压 kPa
03 月 31 日昼间	东北	1.0	14	101.11
03 月 30 日夜間	东风	1.0	16	100.24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A)	
	03月31日昼間	03月30日夜間
1#厂界东侧 1m 处	49	45
2#厂界南侧 1m 处	55	44
3#厂界西侧 1m 处	56	44
4#厂界北侧 1m 处	53	45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写人: 李响
 2026 年 04 月 10 日

 审核人: 王磊
 2026 年 4 月 10 日

 授权签字人: 孙志
 2026 年 04 月 10 日

附件 5 土地证明

_____ 国用 (2002) 字第 0303000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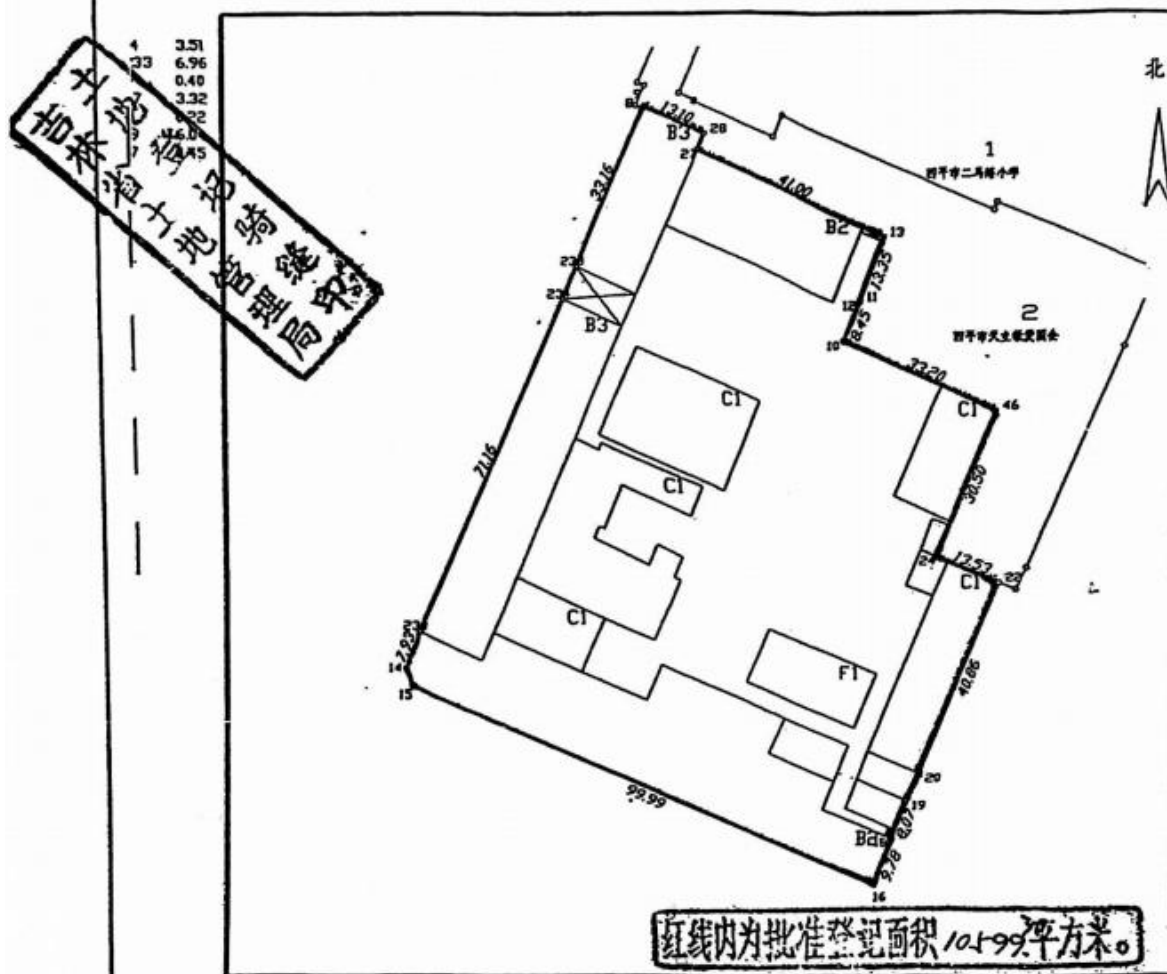


Nº 010809061 简

土地使用者	四平港		
座 落	四平港， 港路146号		
地 号	1220	图 号	(781.25-6:1.5)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0599.3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2.7.4	此证于2003年7月3日前办 理查验手续，逾期不办理查验手 续，此证自动失去法律效力。 此证于2004年7月20日前办 理查验手续，逾期不办理查验手 续，此证自动失去法律效力。 查 验 合 格 03年7月21日

图 幅 号	612 (781.25 - 611.50)	街坊宗地号	1222-3
宗 地 面 积	10599.3 平方米	产业主名	西平卷烟厂
建筑占地面积	6350.0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 <21>



1: 1250

检查员

作业员

極鉄系

检查日期

参考面积 11468.17

九九九九九九 0 0 0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附件 6 危废合同

四平美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签审章

合同编号: JLPC-250901-070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 四平美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吉林省格林兰德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878 号

乙方合同编号: JLPC-250901-070

一、鉴于条款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二、业务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弃物处置, 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对合同期限内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转移和处置。合同中的危险废弃物包括: (详见下表《危险废弃物处置清单》)。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通知 (按 1 吨起运) 转运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类别, 形态, 数量, 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1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液态	桶装	约 1 吨/年
2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约 0.1 吨/年

注: 以上物品含包装, 危废数量为预估量, 具体以甲方实际提供的危废数量为准。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所需的费用包括: 危废处置费 (含运输费等)。根据实际情况, 据实结算;

(1) 处置费 (含运输费等): 本合同履约期内, 处置费 (含运输费等) 综合单价按固定单价, 根据实际重量、单价, 据实计算。

(2) 结算: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 (含处置费、运输费等) 按不含税价人民币单价 4716.98 元/吨, 含税价人民币单价 5000 元/吨签订单价合同, 增值税税率 6%, 按以下方式结算: 每次处置, 不足 1 吨按照 1 吨结算; 若超出 1 吨, 则按实际数量与处置单价进行结算, 以计量单或者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作为危险废弃物接收数量 (重量) 的依据。

4.2 本合同实施期间, 不因项目的市场变化因素、运输途径、人工或设备、材料价格或货币汇率、各项取费标准等的变动而更改。

4.3 如国家增值税率调整, 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

1/33

同含税金额。

五、合同履行期限、内容、方式、验收标准及支付

5.1 履行地点：甲方公司院内。

5.2 履行方式：甲方根据需要，电话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转移、处置。

5.3 验收标准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计重采取现场过磅（称），双方确认签字，乙方合法转移和合法处置；

(2) 甲方依据双方签订的《廉洁履约协议书》、《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及《安全协议》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4 支付

(1) 本合同中无预付款；

(2) 于每批次转运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进行确认、反馈，乙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

(3) 甲方自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所发生的款项。

六、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2) 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3) 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由甲方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每次转移种类和数量按实际情况，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由乙方负责装车并办理出厂手续。

(4) 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不能出现下列情况：

a.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文禁止的剧毒物质；

b. 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5)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安全处置；若乙方非法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免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为甲方的危险废弃物提供分类、包装服务；免费为甲方的危险废弃物特性等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乙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装车、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规定执行，其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需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7) 乙方不得将甲方需要处置的废弃物作为他用。

(8)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见附件三），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9)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导致人员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其他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前，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平台中各项内容，并打印成纸质版，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甲方场地运出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甲方场地运出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与乙方所称重量可允许 5% 的误差，如误差大于 5%，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

(5)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甲方授权的“发运人”本人填写。

(6) 乙方对联单上“第三部分”由“废物接受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甲方递交的第一联、第一联副联、第二联、第二联副联交还甲方。

八、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8.2 乙方未能按照国家法律、规章和本合同约定对从甲方转移出去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处置，或做其它用途，甲方有权拒付应付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5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8.4 任何一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8.5 合同损失赔偿包括实际直接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商誉损失、诉讼或仲裁费、调查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8.6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工作生产区域内,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依照甲方相应规章制度查处,查处结论作为乙方违约行为的证据,并据实追究乙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8.7 任何一方合同期内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8.8 乙方拖运过程中,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任何性质、任何内容、任何载体、任何形式的非公开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只能由其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工作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乙方不得做其他用途,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人员和机构。

9.2 如乙方将在甲方处获取的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双方均同意将本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制在涉及本合同执行的工作人员范围,并对他们提出保密要求,严禁私自泄露。

十、廉洁条款

10.1 合同双方应守法经营、廉洁自律,共同遵守《廉洁履约协议书》(见合同附件),防范违法违纪行为,保障合同双方的经济活动合法有序开展,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0.2 若乙方包括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有甲方明示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的,经查实,甲方有权将该不良记录记入甲方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并根据甲方的供应商管理规定予以违法失信惩戒,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供方违约责任乃至解除合同,且保留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媒体公开的权利。

10.3 当乙方出现不良行为情形时,甲方有权按照《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见合同附件)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十一、特别提示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供应商管理的要求。本合同中涉及的甲方有关技术标准、检验标准、财务制度、供应商管理、供应商管理评价规则等企业内部文件,以及相关的招标文件、商务谈判文件或记录为本合同履行要求的一部分,乙方在此明示已知晓有关内容,并确保自身行为符合甲方内部文件的最新要求。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2.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火灾、水灾、旱灾、风灾、雪灾、冰灾、地震、山崩等;政府行为,如政策变化、征收、

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禁运、疫病等。国家另有规定的，应遵从其规定。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及时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受到影响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部分。

12.4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12.5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变更、中止与解除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碰到确有不可克服的困难需要变更、解除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修改、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

13.2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3.2.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13.2.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13.2.3 丧失商业信誉；

13.2.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依据本条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甲方认为乙方可能存在《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上述情形消除后 7 日内，甲方应当采取合理方式通知乙方恢复履行。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13.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4.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13.4.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履行（注意：须与迟延履行违约责任约定一致）；

13.4.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4.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5.1 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履行的（书面形式是指邮件、电子邮件、传真）。

13.6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在承担违约责任后，根据验收结果据实结算。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本合同和附件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六、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廉洁履约协议书
2. 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3. 安全协议

甲方（盖章）：四平美丰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878 号 法定代表人：关长利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434-338705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地直街支行 账号：22050162866509668899 税号：91220300737017157L 邮编：136001 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吉林省格林兰德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清河镇格林兰德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宇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843122777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辽源支行 账号：224019601010115009054 税号：91220422MA15BLL396 邮编：136200 日期：2025年9月1日
--	---